

與正本相符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於第一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Maria Fátima Pedro

(是項刊登費用為 \$1,93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937,00)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地理暨教育研究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33/2004，有關的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

名稱及會址

本學會命名為“澳門地理暨教育研究會”，英文名為“Geography and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Macau”。本會會址設在澳門氹仔濠景花園二十三座34樓F室，內地秘書處設在天津師範大學。

第二條

性質

本學會為非牟利性質的民間學術團體。

第三條

宗旨

地理包括自然學科及人文學科，廣泛涉及多方面的知識，與人類社會生活中的各種現象密切相關。地理教育同時涵蓋了科學、文化、環保、品德思想等多個範疇，並整合於學科教育之中，體現出高度綜合性。因此，要實現知識經濟的轉型，實現可持續發展，對地理學科的研究固然重要，而對地理教育的研究就更必不可少。本學會以本澳的地理學科及教育的發展為研究主線，積極組織開展地理及相關學科教育的研究，為提升地理學科及教育的研究水平，並促進學校地理課程等的改革及完善作出貢獻。

本會的主要工作包括：

1. 團結本澳地理及相關學科教師，推動地理教學改革，提高地理教育水平；

2. 舉行學術研討會，促進各地學者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3. 編輯出版會刊及相關學術著作；

4. 募集資金，組織實施重大研究課題。

第四條

會員

一、會員資格

1. 從事有關地理學科教育、研究工作，或對地理學科和教育有興趣之人士，國籍不限。

2. 擁護並遵守本學會章程。

3. 維護學會利益，支持學會工作。

二、入會程序及方式

本人提出申請並填寫“澳門地理暨教育研究會入會申請表”，由本學會兩名會員推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即可入會。

三、會員類別

本學會會員分為特別會員和普通會員：

1. 特別會員為本學會開展學術活動需要而設，經理事會討論通過，授予名譽會長、名譽會員或學術顧問等榮銜；

2. 其他會員均為普通會員。

四、會員的權利

1. 參予會員大會，具表決權及建議權；

2. 具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3. 參加學會舉辦的活動。

第五條

組織架構

本學會設有下列職位和機構：

1. 會長、副會長；

2. 會員大會；

3. 理事會；

4. 監事會。

各機關的成員任期一年，期滿改選，允許連任。

第六條

會長

1. 本學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
2. 會長和副會長由理事會選舉產生。

3. 會長和副會長的職責是領導和管理本學會的活動。

第七條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的召集及主席團之組成：

1.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大會主席團主持；

2. 主席團成員包括會長、副會長、理事長、監事長及秘書長。

3. 每次會議前八日以掛號信形式通知會員出席，缺席者則視作放棄是次議程的表決權。

會員大會的許可權為：

1. 修改本學會章程；

2. 選舉本學會理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

3. 解決未列入章程內的事宜。

第八條

理事會

理事會由五名或以上理事組成，人數須為單數，其中設理事長一名。理事長負責學會的日常事務。

理事會的成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理事會的許可權為：

1. 選舉本學會會長、副會長；

2. 接納及開除會員；

3.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第九條

監事會

1. 監事會為本學會一獨立監察機構，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設監事長一名。

2. 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3. 監事會有權監察理事會的一切工作活動，並監察本學會的年度帳目。

第十條

收入

本學會收入來自會員所繳會費以及私人、公共實體的捐贈。

第十一條

學術會議

本學會主辦或參與主辦以地理學科或教育為主題的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講座，每年或每兩年舉辦一次。

第十二條 會刊

1. 本學會會刊為《澳門地理教育》，英文名稱為“Macau Geography Education”，每年出版一至二期。

2. 設立會刊顧問委員會和編輯委員會，主編、副主編由理事會聘任。

3. 所有投稿須經專家匿名審查，通過後方可刊出。

第十三條 會徽

本學會會徽如下：



澳門地理暨教育研究會
Geography and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Macau

與正本相符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於第一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Maria Fátima Pedro

(是項刊登費用為 \$2,38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384,00)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齒顎矯正學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31/2004，有關的條文內容如下：

澳門齒顎矯正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澳門齒顎矯正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Macao Society of Orthodontists”，英文簡稱為：“MSO”。

第二條——本會宗旨如下：

一、聯合全澳從事口腔矯正學的專科醫師及一般醫師同仁，共同提升口腔矯正學之研究、訓練和醫療水平，建立正確的矯正觀念。

二、樹立口腔矯正學專科的標準並維護其權益。

三、促進國際間口腔矯正學的學術交流。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凼星海大馬路一零五號珠光大廈十三樓M座。

第四條——本會沒有設定存在期限。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和發展有關牙齒及牙列的錯位、頷骨及顏面發育或功能不良、顛面部位之先天畸形等疾病之預防、診斷與治療。

二、觀摩、討論、研習有關口腔矯正學之知識及技術。

三、協助本澳口腔矯正學訓練機構的建立、口腔矯正專科醫師之訓練。

四、舉辦各類學術會議。

五、協助設立口腔矯正學圖書館和口腔矯正學資訊服務中心。

六、促進國際間口腔矯正學團體之聯繫與合作。

七、協助辦理口腔矯正專科醫師之甄審。

八、加強會員間之聯繫、溝通與交流。

九、發行口腔矯正學雜誌及相關學術性刊物。

十、對普通民眾進行口腔矯正學知識的宣道。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本會各類會員入會資格：

一、一般會員：凡具有國內、外牙科醫生或相關資格，且具有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

1、曾參加過本會認可的口腔矯正 Typodont 課程訓練。

2、曾在本會認可的醫療院所接受口腔矯正學完整訓練。

凡具以上條件者，填入會申請書，經由會員兩人介紹，附牙科醫生或牙醫相關資格證書以及口腔矯正訓練證書影印本，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方可成為一般會員。

二、相關會員：從事口腔矯正學相關研究，由會員兩人介紹，經理事會通過者。

三、榮譽會員：凡對口腔矯正學或本會有特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經理事會通過者。

四、贊助會員：凡在財務或其他方面贊助本會之團體或個人，經理事會通過者。

第七條——本會各種會員分別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一般會員享有：

1、本會之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發言權、表決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每一會員為一票。

2、參加本會之年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權利。

3、獲得本會各種出版物之權利。

二、相關會員及榮譽會員享有：

1、發言權。

2、參加本會之年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權利。

3、獲得本會各種出版物之權利。

第八條——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

一、本會一般會員及相關會員應履行下列之義務：

1、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大會決議案。

2、繳納會費。

3、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4、出席本會各種活動。

二、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應履行下列之義務：

1、遵守本會章程。

2、履行本會決議案。